联合国 E/ESCAP/73/L.6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8 Ma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15 日至 19 日，曼谷
议程项目 3(b)
**审查与经社会各下属机构相关的议题，包括各区域机构的工作：贸易和投资**

**决议草案**

**提案国：中国**
**共同提案国：斐济、哈萨克斯坦、蒙古、巴基斯坦和俄罗斯联邦**

# 推进一体化无缝互联互通，促进亚太区域可持续发展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重申*对执行大会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标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其中通过了一套旨在实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和具体目标——*的承诺*，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14 年 5 月 23 日第 70/1 号决议核可的《亚洲及太平洋区域经济合作和一体化曼谷宣言》，

*又回顾*其关于“加强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和区域间的互联互通”的 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71/8 号决议优先重视发展本区域全面无缝的互联互通，并对执行该决议所取得的进展表示赞赏，

*注意到*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31 日在曼谷举行的第四届亚太可持续发展问题论坛通过的“亚洲及太平洋实施《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区域路线图”，[1] 其中将互联互通确定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优先合作领域，

*认识到*互联互通在亚太区域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加强区域一体化中的至关重要的实质性作用，

[1] E/ESCAP/73/31，附件二。



请回收

**又认识到**互联互通在以下方面发挥着核心作用：深化和扩大区域合作和一体化，以促进贸易，吸引投资，推进旅游业，促进社会和文化联系，实现更大的流动性，从而为实现更广泛的发展目标创造机会，

**意识到**加强区域互联互通，促进经济增长，实现人人共享繁荣是成员和准成员的共同愿望，尤其要铭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消除发展瓶颈方面值得特别关注，

**承认**相关区域协定和安排在促进区域互联互通方面所发挥的根本作用，这些协定和安排包括《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2]《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3]《政府间陆港协定》[4]《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区域战略框架》[5]《国际铁路运输便利化区域合作框架》、[6]正在合作建设的亚太信息高速公路和正在开展的与能源互联互通和“亚洲能源高速公路”[7]有关的工作，

**赞赏**旨在促进本区域内外互联互通的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倡议和努力，并赞赏地注意到 2017 年 5 月 14 日至 15 日在北京举办了“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亚太区域高级别代表广泛出席了这一论坛，

**铭记**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三个维度——经济、社会和环境——的重要性，

**强调**应用新技术的重要性，特别是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创新利用，其目的是提高能源效率和改善环境绩效，以促进一体化无缝互联互通，实现可持续发展，

**赞赏**执行秘书努力支持成员和准成员之间开展合作，以加强和促进区域互联互通，包括为有关倡议所作出的贡献，

**承认**各相关国家、多边组织、方案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为推进区域和次区域互联互通而建立的各种伙伴关系，

1. **决心**为促进区域互联互通继续努力并开展合作，通过共商、共建、共享实现一体化无缝互联互通，并鼓励所有成员和准成员根据相关国际公认的规则、义务和最佳做法，推动就基础设施、贸易、金融、人文交流、交通运输、能源、信息和通信技术领域的政策协调和合作开展对话；

2. **邀请**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考虑成为《泛亚铁路网政府间协定》、[2]《亚洲公路网政府间协定》、[3]及《政府间陆港协定》[4]缔约方的可能性；

---

[2]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323 卷，第 41607 号。

[3] 同上，第 2596 卷，第 46171 号。

[4] 第 69/7 号决议。

[5] 第 68/4 号决议，附件，附录二。

[6] 第 71/7 号决议，附件。

[7] 见第 68/11 号决议。

3. **请**各国政府、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各自授权范围内，以及（酌情）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积极参与并促进亚洲及太平洋的一体化无缝互联互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4. **请**执行秘书：

(a) 继续探索将可持续发展全面融入区域互联互通和区域一体化进程的方法；

(b) 根据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现有授权，继续提供必要的支持，以促进本区域的交通运输、贸易、能源和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一体化无缝互联互通，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c) 继续努力推动成员和准成员就应用新的创新技术促进互联互通问题开展讨论，提供能力建设和政策咨询，并交流最佳做法，以提高其成本效益和可持续性，从而不断推进区域互联互通和一体化；

(d) 根据相关国际公认的规则、义务和最佳做法，继续与成员和准成员合作，以支持其有效实施与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倡议相关的基础设施项目，这些倡议包括“丝绸之路经济带”、“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全球基础设施倡议”、“中亚区域经济合作方案”、“欧亚倡议”、“2015-2025 年亚太经合组织互联互通蓝图”和“2025 年东南亚国家联盟互联互通总体规划”；

(e) 在 2018 年编写一份关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一体化无缝互联互通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每三年更新一次，直到 2030 年，并提交给经社会相关届会，以提供关于区域互联互通所取得的进展情况、仍然存在的挑战和前进之路的信息；

(f) 继续建立和加强经社会与其他相关的区域和次区域组织、方案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的伙伴关系，以促进一体化无缝互联互通和可持续发展；

5. **又请**执行秘书向经社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